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延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三星电气有限公司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盐城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行使投票权,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凯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1.2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是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是
1.5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	是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是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是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是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是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是
2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于2014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3. 会议召集人
4. 会议记录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9:30-11:3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需要提交的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携带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信息设备故障或信件延误出现未予登记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耀群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下列列表所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决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或“同意”或“不同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类别 股票简称
788667 三星投票 1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法进行: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申报股数(元)
1.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2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1.5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1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3
2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所有投票均应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进行申报)
1.截止2014年8月4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三星电气”A股(股票代码601567)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赞成”票,则申报股数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88667	买入	1.00	1股	赞成
788667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88667	买入	1.00	3股	弃权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票赞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88667	买入	1.00	1股	赞成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票反对,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88667	买入	1.00	2股	反对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88667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1次表决事项,对多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投票事项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按弃权处理。
四、独立董事投票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包新先生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在商务部特别行政许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投资金额不超过990万美元,公司于2014年7月对三星香港追加投资900万美元,并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已经商务部审批同意,现因三星香港业务发展需要,拟进一步增加投资额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则下列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不超过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加投资额度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向三星香港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唯一的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加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加投资将增强香港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更好拓展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促进公司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并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宁波江北地区慈城镇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拟定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慈城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慈城分公司。
2.办公场所:不存在无法合法经营、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江北慈城镇枫帆湾26号。
4.办公负责人:包新东。
5.指定经营范围:仪器仪表、进出口、开关柜、机电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气工程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解决业务需求,优化管理,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存在风险和反对公司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发”》(《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包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被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本报告书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保证不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包含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所发表决票有效,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产生冲突。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股票代码:601567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延江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耀群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邵耀群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公司传真:0574-8807227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sing.com>
公司电子邮箱:stock@mail.sansing.com
2.征集事项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经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协商,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连云港集团同意将持有的以下三目标公司股权交由港口集团托管:

- 1.江苏新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投资)40%股权
- 2.连云港新湾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湾)65%股权
- 3.连云港新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100%股权
- 4.连云港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151%股权
- 5.连云港新湾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湾)100%股权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港口集团就上述三家目标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指定甲方为港口集团,乙方为公司。

第一条 托管标的
甲方确认将甲方合法拥有并依法拥有的上述目标公司股权,本协议所明确之托管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与管理。

第二条 托管期限
乙方受托经营管理上述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限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因股权转让事项导致甲方失去上述三家目标公司任一在一家或几家公司的相对或绝对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被相关法规界定为甲方失去上述三家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仍持有上述一家或几家目标公司的托管行为自动解除,除非目标公司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直至甲方失去全部三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时止。
(2)因股权转让事项导致甲方失去乙方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被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为乙方控股股东的,期限为自甲方失去乙方控股股东地位时止。

3.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中列目标公司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代理执行,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的享有收益和处置权利。
3.2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中列目标公司股权的经营管理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或损害。
3.3 甲方应当与乙方,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应当享有的股东决策权利。
3.4 在托管期间涉及目标公司股权的管理,且需由甲方履行付费义务之相关事项,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后,由乙方代为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如若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的,或者乙方与相关第三方另行签署托管资产管理经营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方案或变更托管资产管理经营方式,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股票代码: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2014-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08.65	57,712.02	51.28
营业利润(万元)	32,646.22	12,892.59	153.22
利润总额(万元)	32,425.19	12,892.42	1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76.58	9,540.53	1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398	1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57%	1.87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1,743,140.53	1,659,014.51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9,724.24	689,886.82	-0.62
股本(亿元)	251,872.52	251,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7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将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步推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7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了151.31%,主要原因:自营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运用资产配置,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期货经纪业务,通过收购格林期货后期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等业务信用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加较大;另外,公司经营业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手续费佣金降低等原较上年同期有了小幅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2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5,62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584,212股股份于2014年7月23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26,8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宇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

王鹤鸣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2,44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王鹤鸣先生控制的杭州广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王鹤鸣先生控制的杭州广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8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王鹤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增持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鹤鸣先生控制的杭州广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祥和卢仕强律师就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增持广宇集团股份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增持;就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理财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期限:9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起息日:2014年7月25日
6.到期日:2014年10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8.资金总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资金来源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风险说明:理财产品投资风险,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理财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请购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三、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对公司监事会对外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力远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宏源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4.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4,707,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7%,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7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2%。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由证券人向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征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宁波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培训和培训委员会主任,曾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海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宁波干线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次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提议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个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本条确定的所有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逐字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如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需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在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后,应在征集期间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快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戳日期视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收件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191
公司电话:0574-88072272
宁波传真:0574-8807227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在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后,应在征集期间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快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戳日期视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收件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191
公司电话:0574-88072272
宁波传真:0574-8807227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并签署完整有效,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供相关材料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授权征集人投票权,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时间的,以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生效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1.授权委托书事项与征集事项不一致的,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权征集人投票权,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授权委托书;
3.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授权征集人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包新东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征集人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事项的授权,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变更。
本人/本公司作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持有并行使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决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